

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範例

王小姐為 14 歲女兒投保「臺銀人壽安順人生重大疾病終身保險」，繳費年期 10 年，保險金額 20 萬元，年繳保費 6,420 元。

說明 (1)：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時，退還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。

假 設：保單週年日為 1 月 1 日，被保險人於第 1 保單年度期間的 10 月 27 日不幸身故，又當年度共 365 天，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6,539 元（計算如下）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。

$$\text{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} = 6,420 \times (1 + 2.25\% \times 300/365) = 6,539 \text{ 元}$$

說明 (2)：被保險人於滿 15 足歲後，且於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，按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
假 設：被保險人於第 2 保單年度期間 4 月 10 日不幸身故時，又當年度共 365 天，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13,064 元（計算如下）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
$$\text{身故保險金} = 6,420 \times 2 + 6,420 \times 2.25\% \left[(1 + 100/365) + (100/365) \right] = 13,064 \text{ 元}$$